

略述遼代佛教寺院經濟

／蔣武雄

（東吳大學歷史系教授）

一、遼代佛教寺院的增建

雖然遼代的佛教寺院有許多是前代所建造，但是也有不少寺院是在遼代統治下，因為遼帝與貴族們的支援而興建，因此當時寺院廣布於遼國境內各京城腹心地區或一般州縣。而且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遼代有些寺院在建成之後，會特別請皇帝題名賜額，以助其盛。這種舉措不僅提升了佛教寺院的社會地位，以及其在人們宗教信仰上的影響力，而且寺院的建立正是代表該一地區佛教寺院經濟力量的形成，因此遼代寺院的增建遂使寺院經濟力量更加龐大。

二、遼代佛教寺院的經濟力量

遼代佛教既然深受統治者的扶植，因此僧尼的社會地位崇高，也擁有許多特權，其中比較特殊的是由沙門擔任朝廷重要官員，可以參預政治，備受皇帝的禮遇、寵幸。因此相對的，也使其所轄的寺院擁有雄厚的經濟力量，例如沙門志延，〈景州陳公山觀雞寺碑銘序〉提到遼國景州陳公山觀雞寺的經濟情況，說：「廣莊土逮三千畝，增山林餘百數頃，樹果木七千餘株，總佛宇僧房，泊廚房舍次，兼永濟寺店舍共一百七十間，聚僧徒大小百余眾。」南抃，〈上方感化寺碑〉也提到薊州上方感化寺的經濟情況，說：「松杪雲際，高低相望，居然緇屬，野有良田百餘頃，園有甘栗萬余株，清泉茂林，半在疆域，斯為計久之業，……先於薊之屬縣三河北鄉，自幹亨前有莊一所，辟土三十頃，間藝麥千畝，皆原隰沃壤，可謂上腴，營佃距今，即有年祀，利資日用，眾實賴之。」可見遼代寺院大多資產豐厚，擁有廣大的田園，而且僧侶生活優裕，免於「乞食之勞」。

三、遼代佛教寺院經濟的主要來源

皇族施捨土地、財物

遼代寺院的田地固然有些緣自于隋唐以來的舊有寺地，但是在當時皇帝的崇佛、佞佛之下，也有許多皇族會常施捨土地、財物資助建造寺院。另外，遼代皇帝也常賜錢籌刻或修復寺院的石經，例如當時由遼聖宗、興宗、道宗資助雲居寺刻經的過程，沙門志才〈涿州涿鹿山雲居寺續秘藏石經塔記〉，說：「至大遼留公法師，奏聞聖宗皇帝，賜普度壇利錢，續而又造，次興宗皇帝賜錢又造，相國楊公遵勛、梁公穎，奏聞道宗皇帝，賜錢造經四十七帙，通前上石，共計一百八十七帙。」可見遼代皇族對於佛教寺院的建立、石經的鑄刻等，常施以土地、財物，給予最實際的資助，遂成為遼代佛教寺院經濟的主要來源之一。

貴族施捨土地、財物

由於遼代佛教廣布於全國，信仰者眾多，因此貴族富豪也經常施捨土地、財物，以協助建造寺院。例如王鳴鳳〈大都崇聖院碑記〉，說：「郡公王希道、張仲釗、蕭名遠、楊從實等同發誠心，各舍己資，于大遼應曆二年（九五二）戊辰歲三月內興工，至應曆八年（九五八）甲戌歲八月中秋，營理大殿三間。」

另外，貴族富豪也常有出資印經之舉，例如沙門志延〈陽臺山清水院創造藏經

記)，說：「今優婆塞南陽鄧公從貴，善根生得，…咸雍四年（一〇六八）三月四日，舍錢三十萬，葺諸僧舍宅，…又五十萬，及募同志助辦，印大藏經，凡五百七十九帙。」

二稅戶

佛教寺院與二稅戶的關係，可能源自於北魏時期。《魏書》〈釋老志〉提到在北魏高宗時，有「曇曜（沙門統）奏…平齊戶及諸民，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『僧祇戶』，粟爲『僧祇粟』，至於儉歲賑給饑民。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爲『佛圖戶』，以供諸寺掃灑，歲兼營田輸粟。高宗並許之，於是僧祇戶、粟及寺戶遍於州鎮矣」。此種辦法至遼代在統治者的崇佛情況下，仍然被採行。因此遼代二稅戶每年定期繳稅，一半繳予官府，一半繳予寺院，而且又負有勞役，因此也成爲遼代寺院經濟的來源之一。

千人邑

所謂「千人邑」，是由某一地區的邑民，包括官吏、僧侶、百姓所組成，而「千人」只是取其整數，爲一通稱，並非每一邑都達一千人。他們平時對寺院有定期的佈施，當寺院有興建寺院、佛塔、刻佛經、辦法事等活動時，又由這些邑民給予支援，允諾捐輸財物，以期圓滿完成。

此種辦法在遼代以前，即因佛教在中國社會流傳而行之已久，至遼代又因佛教在遼國盛行，以及佛教徒慷慨自願捐輸，很自然地形成「千人邑」。當時千人邑對於寺院的貢獻，以捐輸財物爲主，尤其是捐輸土地、財物，以建造寺院，或成爲寺田，或助購經藏，都對遼代佛教寺院經濟有莫大的貢獻。

其他

1、飯僧

由於遼代皇帝崇信佛教，因此每當帝后幸寺、病癒、生日、忌日、外國遣使通好祝賀、戰捷、殺敵多、示慰死者、收本國戰亡士卒骸骨、帝后石像告成、爲宋主弔慰、天降甘露、諸路濟貧救災，即經常有飯僧的舉措。例如《遼史》〈太宗本紀〉，說：「會同五年（九四二）五月丁丑，聞皇太后不豫，上馳入侍，湯藥必親嘗。仍告太祖廟，幸菩薩堂，飯僧五萬人，七月乃愈。」同書〈聖宗本紀〉，說：「統和四年（九八六）七月辛巳，以捷告天地，以宋歸命者二百四十人分賜從臣。又以殺敵多，詔上京開龍寺建佛事一月，飯僧萬人。」同書〈道宗本紀〉，說：「大康四年（一〇七八）七月甲戌，諸路奏飯僧尼三十六萬。」可見遼代皇帝飯僧不僅次數多，而且人數也不少，因此這種舉措使寺院減少了必要的開支，相對地也增加了寺院的收入。

2、放貸

遼代寺院的經濟來源已有多項如前文所述者，而且又多擁有龐大的財產，但是卻仍常以放貸的方式，來增加寺院的收入。例如沙門志延〈景州陳公山觀雞寺碑銘並序〉記載該寺增加收入的方式爲「啓辟典庫，藩利息而資費也；治葺莊園，事播植而供億也」。鄭口〈添修緡陽寺功德碑記〉也提到該寺放貸「粟一千碩，錢五百緡，每年各息利一分」。至於沙門恒劬〈沙門積祥等爲先師造經幢記〉，則說：

「師諱清睿，……天慶三年（一一一三）夏，疾作，遂舍衣鉢，以資其壽，得貨泉二十萬，月息其利，啓無休息。」在這種放貸生息的情況下，遂使遼代某些佛教寺院的經濟更趨於豐厚。

